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蘇慧娟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1169號）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3萬8,551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520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116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固不停止執行，惟於執行之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而設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定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對相對人欠款金額僅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184元，而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1169號），訴請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520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程序，並依上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。衡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為停止期間其執行債權金額19萬2,753元因未能繼續執行受償所受相當於法定利息之損失，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預估4年停止執行期間（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），依此計算，相對人可能受有之損害額為3萬8,551元

01 (計算式：192,753元×5%×4年=38,55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02 入)，爰酌定聲請人應提供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
03 以准許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江俊傑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12 書 記 官 蔡儀樺